中站区卫健委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卫健委的正确领导下，中站区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依法治区整体目标，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卫健领域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狠抓重点任务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学习理论知识，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文件要求，积极履行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委工作的突出位置，与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严格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有效推动我委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制定了《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普法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采取集体学习+自学的形式，全面提高中站区卫生健康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干部法治学习培训，开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学习10余次。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统一报备，全程留痕，立卷归档的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行卫生健康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三）重视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月份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点时间段做好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结合监管职能，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内容，先后组织开展了“职业病防治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饮用水宣传周”等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结合现场答疑和受理投诉举报等增加与群众的沟通与互动。大力推进“法律六进”活动，通过卫生安全宣传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工厂等形式，为辖区内的老年群体、学生群体、外来务工人员等送上一堂堂活泼生动的卫生安全知识科普讲座。

（四）制定权力清单，规范权力运行。

加强行政审批管理，坚持“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实行“四统一”，即统一告知、统一发放所有申请表格、统一受理、统一初审。根据卫健委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程序，2024年办结事项344件，其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35件，公共场所延续31件，公共场所变更6件，医师首次注册9件，助理升执业首次注册5件，医师变更执业地点46件，医师变更执业范围7件，医师多机构备案32件，医师注销1件，护士首次注册21件，护士延续38件，护士变更执业地点20件，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5件，护士执业注册（注销）3件，医疗机构变更床位3件，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2件，医疗机构效验50件，医疗机构变更法人5件，医疗机构注销2件，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4件，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1件，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2件，放射诊疗许可校验5件，放射诊疗许可（变更负责人）3件，诊所备案2件，诊所备案（变更负责人）1件，撤销备案诊所1件，乡村医生注册1件，乡村医生注册（变更）2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1件。

（五）严格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今年来，我委采取日常监督管理加专项监督检查的方式，扎实开展各项卫生计生监督工作，全年共开展网络办案3件，重点开展“蓝盾护航行动”17次共计90家，严厉打击医疗美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废物管理、涉水产品、职业健康工作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培训还需进一步加强。开展全体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较少，基层执法人员培训机会较少，培训知识面还需进一步拓宽。

（二）普法工作还需加大力度。普法方式需进一步创新，普法的方式传统、单一，往往只是通过培训会、发放宣传材料等传统方式进行宣传，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多渠道宣传还不够。

（三）部分领域联合执法力度需加强。在医疗广告等领域，需卫生、市场监管、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施治，存在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不够，综合执法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三、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卫健委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健全完善法治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工作水平。

（一）全面履行卫生监管职责。深入开展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推动法律规定落到实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现所有监督对象、监管项目全覆盖。

（二）不断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卫生综合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程序，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体系，进一步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提高监管的规范性。坚持有案必立、有立必办、有办必果，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加大对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美容的查处力度，保障群众就医安全。

（三）加快执法领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确保监管过程和执法流程基本实现网上办理，建立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积极推行“线上监管”工作模式，回应社会诉求和百姓意愿，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坚持学习和宣传宪法、行政诉讼法、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等。利用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干部职工会议、医疗机构会议等形式，学习卫生健康法律知识，落实卫健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各项任务。通过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全面开展法律业务知识学习和遵纪守法教育。不断充实执法队伍，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五）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将法治建设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把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内容，并适时组织培训考试检验成果。进一步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